

安阳市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6）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财政运行逐季好转，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185.8 亿元，实际完成 174.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4.1%，增长 6.6%，增幅居全省各省辖市第 1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5.6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9%。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376.3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直达资金、新增一般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 433.4 亿元，实际支出 43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6.6%，增幅居全省各省辖市第 4 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6.8 亿元，实际完成 149.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5.9%，增长 20.5%。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增长拉动，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22.2%。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67.7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212.8 亿元，实际支出 200.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增长 42.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159 万元，实际完成 53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1%，增长 310.3%。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336 万元，执行中，由于收入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为 3837 万元，实际支出 37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增长 284.9%。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含滑县）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5.5 亿元，实际完成 8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2%。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7.6 亿元，实际支出 76.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1%。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2.1 亿元，实际完成 4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8.9%，增长 12.8%。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0.5 亿元，实际完成 33.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3.3%，增长 10.6%。主要是受涉房、涉地税收增长，积极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等多重因素拉动。

●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

出预算为 102.4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直达资金、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 101.1 亿元，实际支出 10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6%。其中，市直支出 9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5.4 亿元，实际完成 47.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5.6%，增长 28.2%。其中，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2 亿元，实际完成 25.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6.8%，增长 66.7%。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1.6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抗疫特别国债、特别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72.9 亿元，实际支出 6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7%，增长 44.2%。其中，市直支出 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4%，增长 76.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159 万元，实际完成 53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1%，增长 310.3%，全部为市直收入。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3336 万元，执行中，由于收入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为 3441 万元，实际支出 3368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244.4%，全部为市直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3.5 亿元，实际完成 7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4%。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9.5 亿元，实际支出 6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9%。

（三）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4 亿元，专项债务 240.6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3.9 亿元，专项债务 72.6 亿元；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 30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4 亿元，专项债务 168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8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6 亿元，专项债务 215.1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4 亿元，专项债务 69.3 亿元；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2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8.2 亿元，专项债务 145.8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9.6 亿元，包括还本 38 亿元、付息 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8.5 亿元，包括还本 22.8 亿元，付息 5.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1 亿元，包括还

本 15.2 亿元，付息 5.8 亿元。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1. 提升站位防疫情

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落实资金安排、库款调拨、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等措施，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及时启动资金应急拨付机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防控急需资金在 1 个工作日内实现办文报批、资金挂网、文件下达、通知单位“四到位”。全市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近 5 亿元，专项用于新冠肺炎防治、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和建设疫情控制病房等；及时拨付医疗保险基金 1100 万元和工伤保险基金 800 万元，减轻了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2. 凝心聚力赢攻坚

●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研究制定《安阳市财政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实施方案》《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等文

件，切实扛牢政治责任，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原则，加强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全年财政投入扶贫资金6.6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市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800万元，较上年增加716万元，占中央和省投入的40.5%，达到了40%投入占比和总量只增不减要求。我市扶贫资金绩效综合考核获省“优秀”等次。

●大力支持污染防治。通过积极争取上级、安排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筹集资金8.6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有力推进了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制定《安阳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管理。由于财政资金保障及时、充足、有效，有力推动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我市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2020年4—6月份和8—9月份，省财政厅分5次共奖励我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1063.5万元。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的通知》，首次将暂付款管理纳入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范畴。按照“风险识别越准越好、预警提示越快越好、问题处理越早越好”的原则，做好风险甄别、防范、管控和化解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等指标，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服务经济促发展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认真组织落实今年国家和省出台的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23.7亿元，其中，减税10.9亿元，降费12.8亿元。同时，严格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退还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3027万元。

●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3825万元科技专项资金，对106家企业研发投入进行财政补助，带动社会研发投入近7亿元。落实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2763万元，支持新普钢铁、岷山公司等转型发展。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政策，贴息308万元，支持12家企业申请再贷款2.6亿元。制定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房租减免措施，为918家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1936万元。筹措资金3.2亿元，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历史欠款和解决施工企业质保金历史欠款。筹措资金1366万元，对在我市购买新车的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支持促进汽车消费。安排资金880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制造业“双创”平台、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等进行奖励。落实专项资金200余万元，支持实施关爱企业家“八大员”专项行动，助力营造我市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采取取消投标保证金、优化采购流程等30余项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筹建中

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制定《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筹措 2000 万元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设立 5000 万元“外贸贷”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市直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46.3 亿元，重点支持殷墟遗址博物馆、市一中新校区、民用机场、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出台《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筹集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 2.2 亿元，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对接国家鼓励支持的七大重点领域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重点项目，谋划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87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筹集农业发展资金 4.1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和实施小麦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投入农田建设资金 1.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资金 1.8 亿元，支持 7 条中小河流治理，48.8 万人受益。投入资金 1.7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投入资金 6235 万元，用于“厕所革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3886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56 个，96 万余人受益。拨付资金 4419 万元，解决 3.2 万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困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下达产粮（油）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5 亿元，确保粮油和生猪稳产保供。争取专项资金

4482 万元，用于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4. 优化支出惠民生

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就业、教育等重点支出，各项民生政策、重点民生实事得到较好落实和保障。2020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32.6 亿元，同比增长 7.2%，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0.7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

●坚持就业优先。制定《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下达再就业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返乡人员等群体就业。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安钢集团等 328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02 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 967 万元，合理开发 3652 个扶贫公益岗位，帮助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财政贴息逾 6000 万元，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7 亿元，扶持 1.1 万人创业，带动 3.8 万人次就业。

●支持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下达专项资金 8154 万元，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统筹资金 5.2 亿元，将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由小学 600 元和初中 800 元分别提高到 650 元和 850 元。全面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1.2 万元标准，支持市属本科和职业院校内涵发展。下达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2 亿元，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惠师政策，足额发放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和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加大资金投入，将城乡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 280 元 / 月和 176 元 / 月提高到不低于 292 元 / 月和 188 元 / 月。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9 亿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8 元。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持力度，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16 年连增，我市 22 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受益。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6 亿元，对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实施救助。

●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下达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20.7 亿元，将我市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下达公共卫生资金 2.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筹资由年人均 69 元提高到 74 元。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083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治。下达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0.6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落实专项资金 1840.6 万元，用于妇女“两癌”筛查、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消化道肿瘤、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 3162 万元，支持 139 个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争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623 万元，用于开展读书看报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投入资金 600 万元，支持举办第十二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筹措文物保护资金 1.3 亿元，支持 16 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3707

万元，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施视频监控全覆盖，筑牢我市文物安全底线。

5. 国企管理上台阶

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暂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安阳市财政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印发《关于摸清市属国有企业底数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0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321万元，同比增长310.3%。召开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座谈会，研究推进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制定《关于向经开集团注入资产尽快打造AA信用等级的方案》，进一步提升经开集团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创新监管手段，委托中介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内部审计。加快国企改革遗留问题解决，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

6. 围绕职能抓改革

●调整完善财政体制。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发展合力；出台《安阳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8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财权事权划分。

●创新预算编制。在全口径编列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精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 A1、A2、B、C 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最大限度减小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印发《2021 年安阳市市级财政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细化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打分体系，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为绩效管理常态化工作推进，打造“门更严”的关口前移型预算编制工作新格局。

●建立直达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印发《关于建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快速拨付机制的通知》，当好“过路财神”，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下达县（市、区），坚持快速直达与有效监管相结合，对直达资金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自主开发“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保证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并肩同行”；印发《安阳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化双监控工作方案》，创新事中绩效监控方式，将绩效管理充分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甄选 6 个市直重点项目及 1 个试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分配因素，挂钩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

●规范公益类项目投资管理。印发《关于规范市政府投资公益类基本建设项目市、县两级分担机制的意见》，对市政府投资公益类项目支出责任分担和税收分享进行明确和界定。

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疫情叠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已形成的支出责任总量大、硬性支出占比高，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任务十分繁重，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需要围绕顶层设计，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工作创新、强化结果运用，方能促成“党委引领、政府主导、财政主抓、部门执行、社会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巩固提升。三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已经出现不能完成累计化解隐性债务的苗头；当年到期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偿还压力大，最高的市辖区全年将要偿还14亿之多。四是市、县两级特别是市、区之间许多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需要进一步明晰，一些领域市与县（市、区）配套资金比例模糊，县（市、区）不能足额配套的现象时有发生，市直行业主管部门重资金配套轻使用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市级配套资金管理使用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2021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编制好2021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1 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加有效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支持力度；坚持疏堵并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

（二）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7.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 以上，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再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0.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3.1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4.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6.8亿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4%。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9.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7.7%。分项目看，税收收入19亿元，非税收入20.7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5.3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5.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历年滚存结余，再减去调出资金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81.6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6.2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和上级补助等，可供安排资金共计76.4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加强统筹、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当年支出64.3亿元，调出资金9.6亿元，上解上级5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亿元，结转1.4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资金等，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48.6亿元。安排

当年支出 38.3 亿元，上解上级 500 万元，调出资金 9.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720 万元，结转 474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6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70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 12957 万元。全部为市直收入。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除按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73 万元外，其余 7884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不含滑县）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4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1.2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82.9 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173.3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82.3 亿元，结转 9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7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2.3 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53.8 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131.5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73.5 亿元，结转 5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5.4 亿元，支出 24.6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1.1 亿元，支出 1.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 17.0 亿元，支出 15.1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1.3 亿元，支出 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2.9 亿元，支出 30.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支目标,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2021年市直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市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二是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理念,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是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

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符合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根据 2021 年市直可支配财力情况及预算编制原则，除工资福利性支出 48.1 亿元和单位运行费支出 7.3 亿元外（含法检两院上划基数），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 安排乡村振兴类资金 1.6 亿元，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小麦病虫害航空植保、“四好农村路”奖励、村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安排环境保护类资金 1.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

3. 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债务风险化解资金 13.7 亿元，PPP 项目政府责任支出 1.5 亿元。

4. 安排科技专项和技术创新引导资金 4500 万元，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筑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

5. 安排资金 1280 万元，用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 安排资金 7 亿元，支持市政建设。

7. 安排资金 3.8 亿元，支持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廉政教育中心、市一中新校区、市三中操场、市监狱、洹北中学搬迁、国家铁合金钢制品质检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西北绕城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开展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8. 安排资金 1.7 亿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

9. 安排教育资金 1.6 亿元，重点用于生均拨款、教育配套等。

10. 安排资金 8300 万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1. 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继续支持免费开展消化道肿瘤、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以及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12. 安排资金 1600 万元，加强城市消防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1-4 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 亿元，同比增长 27.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4 亿元，同比下降 0.1%。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 亿元，同比增长 34.7%；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4 亿元，同比下降 0.9%，按照预算法要求，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工资福利性支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其他亟需支出事项。

三、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2021 年，将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继续实施综合治税，提高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该减的减下去、该收的收上来，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工资专户现金调度制度，保障县（市、区）工资正常发放。坚持绩效导向，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二）全面依法规范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中央、省有关政策制度的学习研究，完善我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优化全过程的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继续升级完善绩效信息化系统，建立汇集各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库，规范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库使用管理。实施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基建和市配套类项目，开展信息化“双监控”，不断增强预算项

目生命期内的绩效管理工作力度。聚焦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不少于5个项目的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同时，拓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覆盖面。

（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针对新财政体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效果，开展专项调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维护财政体制严肃性，更好调动各级积极性，凝聚发展合力，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水平的工作方案》，全面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一步清理财政部门银行账户，强化财政国库会计管理基础，提升国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库款统筹能力。

（五）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制定的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偿还、消化、减少、展期、转换和退出等办法，压实责任，按照预定的化解方案归还到期债务。根据《安阳市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结合政府债务在线监控平台，加强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的风险研判，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管控好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两个指标，确保不出现债务高风险地区。

（六）强化国企国资监管。支持市管企业提升信用等级，提升融资能力。推进经营性国有企业资产集中统一管理，逐步扭转多头分散管理的局面。与市管企业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目标，实施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并与薪酬制度严格挂钩。实现国有企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力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继续较大幅度增长。通过向市管平台公司注资、面向市场公开出售优质股权、房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经营性资产利用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提升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务实重干，克难攻坚，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实现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贡献财政力量！



安阳市人大在线审阅平台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5月29日印

(共印1500份)